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279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強化各實務訓練機關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警察特考)及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相關規定之瞭解，以及強化執行輔導、人事工作之能力，俾以提升實務訓練之成效，特辦理本項講習活動及測驗事宜。

二、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 3 個機關。

三、講習對象

(一)擔任 107 年警察特考、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警察用人機關)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及負責相關訓練業務之人事人員(含訓練科、督訓科人員)。

(二)前項人員以未曾取得本會所頒實務訓練講習結訓證書者，優先參加。

四、講習時間及地點

預定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計 6 場次(如各場次一覽表)。

五、講習內容(如程序表)

(一)人事人員(含訓練科、督訓科人員)場次

-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含意見交流與分享)」、「培訓業務系統介紹」：1.5 小時。
- 2、「警政業務宣導(相關函釋說明及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強化課程簡介)」：0.5 小時。
- 3、「實務訓練法規測驗(人事人員部分，不含警政業務宣導)」：40 分鐘。

(二) 輔導員場次

-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含意見交流與分享)」、「實務訓練—輔導觀念一點通」：1.5 小時。
- 2、「警政業務宣導(相關函釋說明及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強化課程簡介)」：0.5 小時。
- 3、「實務訓練法規測驗(輔導員部分，不含警政業務宣導)」：40 分鐘。

六、講座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講習(含意見交流與分享)」、「培訓業務系統介紹」及「實務訓練—輔導觀念一點通」，由本會人員擔任。
- (二)「警政業務宣導」，由內政部警政署人員擔任。

七、分工方式

(一) 本會

計畫擬訂、經費籌措與撥付、參加名額及場次分配、講習資料印製，以及各項統籌工作。

(二) 協辦機關

- 1、講習場地之洽借及布置、教學設備之準備、學員報到、分發研習資料等。
- 2、各項行政支援工作：實務訓練法規測驗監場試務、代本會訂購

餐點、茶水或其他相關事宜(應取得以本會為買受人之收據，以利本會辦理經費核銷)。

八、報名方式及調訓作業

各實務訓練機關(警察用人機關)均應指派符合資格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含訓練科、督訓科人員)」參加，由個人逕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參加，各場次報名額滿或報名期限已過即不再受理報名。本會於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後，將於本會網站公布各場次參加人員名冊，不另案函發調訓通知。

九、實務訓練測驗

- (一)擔任 107 年警察特考、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警察用人機關)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含訓練科、督訓科人員)，應全程參加各該場次講習。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會以電子化方式分別發給講習結訓證書，並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二)經「實務訓練法規測驗」成績第一名者，由本會函請權責機關酌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本講習測驗答案及成績將於講習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布，測驗成績清冊將另行函送各實務訓練機關(警察用人機關)轉知參訓人員。

十、經費

本項講習所需費用，由本會 107 年訓練與進修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勵

本會於辦理講習活動結束後，得視辦理成效，函請協辦機關對相關工作人員酌予獎勵。

十二、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